

保定方圆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6日，保定方圆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根据该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改扩建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产能为年产避雷器50万组、绝缘子1万支、铁附件1万吨，电缆保护管500吨，电力用塑料制品300吨。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实际全厂生产产能为年产避雷器50万组、绝缘子1万支、铁附件1万吨，电缆保护管250吨，电力用塑料制品300吨。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方圆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小寨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16'39.926''$ ，北纬 $38^{\circ}46'51.487''$ 。项目厂区北侧为107国道，东侧为养鸭场，南侧为河北冀昌电力器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项目整体呈矩形布置，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库房、注塑车间、模压车间、成品库房、焊接车间、机加工车间、金属铁附件车间；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检测车间、挤出车间、库房、厕所，危废间位于金属铁附件车间内东南侧，门卫位于厂区西北部。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建筑设施，安装焊接机器人1套、拔管机1套、250KAV变压器1台及相关辅助设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保定方圆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6日由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保满审环表字[2021]55号。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1日竣工，2022年9月19日重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2022年9月20日进行调试。

(三) 投资概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350万元，实际总投资175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保定方圆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主体工程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等。

验收人员签名： 孙梦军
耿琪

孙梦军 耿琪 郭惠贤 朱国伟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铁附件产品生产设备中电焊机建设 10 台、冲床 1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4 台、焊接机器人 2 台；实际建设电焊机 4 台、冲床 6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 台、焊接机器人 1 台，实际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设备型号数量，调整后整体铁附件产能不变。原环评中拔管机 2 台，实际建设 1 台，设计年产电缆保护管 500t，实际年产电缆保护管 250t。

2、原环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实际建设中，危险废物新识别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逐一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废气主要为硅橡胶注射成型工序、注塑工序、挤出工序废气及焊接烟尘。硅橡胶注射成型、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DA001（FQ-02362）排放，已安装 VOC 报警装置；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DA002（FQ-02361）排放，已安装 VOC 报警装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焊渣、除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角料、焊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验收人员签名：孙梦翠
耿琪

王志军
刘帅
解素贤
刘国伟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去除效率未达到要求,对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进行检测,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限值,去除效率未达到要求,对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进行检测,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焊渣、除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角料、焊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运行时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项目实际生产时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要求,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

验收人员签名:孙梦军
耿琪

王华军 郭素贤 陈国利
胡帅

七、验收人员信息

职 务	单 位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签 字
负责人	建设单位	孙梦军	保定方圆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3833031807	孙梦军
	付国林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3128581	付国林
专业技术人员	王德宏		河北新环监测集团有限公司	13933228546	王德宏
	解惠贤		保定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730288388	解惠贤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耿琪	河北浩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100226526	耿琪
检测单位	刘帅	河北泽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31940880	刘帅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孙梦军	保定方圆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3833031807	孙梦军

保定方圆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